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105号

关于台山市四九镇南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四九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四九镇南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位于台山市四九镇上南村村委会、石坂潭村村委会，起点坐标为 E112.542960°，N22.105876°，终点坐标为 E112.533728°，N22.112030°，总长 318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及饮用水源输水工程。其中水电线路改造工程包括拆除 35kV 联板线的所有线路共 13.7km，新建 10kv 线路及线路配套设施，路径长度约 11.5km。饮用水源输水工程

包括敷设管道 DN900 输水管道(井面潭水库下游拦水坝输送到至坂潭水库附近供水厂), 选用 HDPE 管, 管道总长约 3180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和《专项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期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住宅处理及排水系统, 项目范围内无生活污水外排。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不外排。项目施工期无废水排放。项目涉水施工作业时建议在枯水期开展并在施工河段下游设置拦污屏。

(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扬尘, 运输车辆和设备 and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采取设置围挡, 施工过程洒水降尘, 使用商品混凝土, 运输原材料时使用薄膜进行覆盖等措施, 有效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发电机的维修保养, 确保其正常使用和尾气能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通过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机械设备, 对设备和车辆定期保养,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简单分类，能够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及时转运，不得长时间堆放。施工弃渣用于场地周边土地平整回填，进行资源化合理利用。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随地堆放和抛入水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格栅栅渣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及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页无正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